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利润规模、重大投资安排、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1.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2. 在符合利润分配和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避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三、公司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业务对货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2016 年-2018 年, 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 2016 年-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通过电话、网络或现场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尤其是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